

國泰智能投資顧問服務委任契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因本人(下稱「委任人」)擬委任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任人」)透過自動化工具,提供國內外有價證券(不含認購(售)權證)投資顧問服務(下稱「本服務」),委任人經合理期間審閱本契約,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顧問服務範圍及方式

- 一、本服務係透過受任人之「國泰智能投資平台(下稱「智能投資平台」)」所提供之國內外有價證券(不含認購(售)權證)投資顧問服務。
- 二、受任人依委任人所交付顧客投資風險承受度(KYC)問卷之客戶屬性結果,透過智能投資平台提供委任人國內外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有關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包含證券種類、原發行國家或地區、基金經理公司及投資標的等)應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9條第2項公告「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提供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及相關函令之規定。
- 三、委任人委任受任人提供本服務,除同意本契約條款外,應另與受任人簽訂「國泰智能投資服務約定條款」及/或其他相關契約,且委任人同意智能投資平台之投資組合申購、贖回、再平衡及調整等交易事項,均依「國泰智能投資服務約定條款」及/或其他相關契約辦理。

第二條 顧問報酬與管理費用之給付

委任人依「國泰智能投資服務約定條款」執行投資組合申購、贖回、再平衡及調整等,顧問報酬與管理費用依「國泰智能投資服務約定條款」之約定為準。

第三條 委任人之注意事項

委任人於簽訂本契約前已詳細閱讀本契約書所載內容,並瞭解及同意以下事項:

- 一、投資建議係由受任人根據各項市場資訊加以分析研究,內容僅供參考,如有涉及有價證券或金融商品相關記載或說明,並不構成要約、招攬、宣傳等任何形式之表示。委任人知悉且同意其依本契約或本服務所作成之任何交易均不得視為係受任人為其作成之投資決定,且須由委任人自行承擔投資相關風險。
- 二、外國有價證券係依外國法令設立,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辦理,委任人應自行審慎詳閱所有之相關投資資料,並瞭解可能承受之投資風險。外國有價證券須承擔之投資風險包括:投資本金之損失、價格波動、匯率變動及政治等風險。
- 三、受任人提供顧問之境內外基金均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該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委任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四、受任人不得代理委任人為任何決定、處理投資事務或從事證券投資行為,且受任人不得與委任人為證券投資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委任人應基於獨立判斷自行決定投資指示,自行承擔所有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本金之損失、價格波動、匯率變動及政治等風險)及因適用法令所須負擔之一切稅賦及其他義務,受任人並不保證委任人獲利或負擔損失。
- 五、委任人瞭解並同意因投資國內或外國有價證券所衍生之一切風險及任何損益,概由委任人自行承擔,委任人不得要求受任人分擔任何損益,且受任人未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委任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六、除公開資訊外,非經受任人事前書面同意,委任人不得將投資建議內容之一部或全部加以複製、轉載、散布或洩漏予他人。
- 七、受任人提供之各項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規定。

第四條 受任人之義務與責任

受任人及其從業人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受任事務,除應遵守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函令外,並應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委任人另有指示外,受任人對因本契約關係而得知委任人之財產狀況及其他之個別情況,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
- 二、不得另與委任人為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
- 三、委任人之交易指示係依本契約第一條第二項約定方式辦理,受任人不得就本服務收受委任人資金,代理從事證券投資交易。

第五條 存續期間

本契約之存續期間自委任人同意本契約並完成投資屬性分析後生效，至依第六條約定終止之日止。

第六條 契約之終止

一、 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終止之：

- (一) 雙方合意終止本契約者。
- (二) 委任人依受任人規定之方式終止本契約，或受任人於30個日曆日前以書面通知委任人終止本契約者。
- (三) 任一方有違反本契約之情事，經他方書面通知限期（除該書面通知另行記載外，以5個日曆日為準）改善，違約方無正當理由而不改善者，他方得以書面通知違約方終止本契約。

二、 終止之效果：

本契約終止後，委任人同意受任人得停止提供本服務、投資組合新申購、再平衡及調整等服務。受任人收受委任人交易指示，依「國泰智能投資服務約定條款」執行投資組合交易所收取之費用計算原則，則依該約定條款之約定辦理。本契約第三條第六款於本契約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第七條 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條款如有增刪修改，委任人同意受任人得以理財月對帳單（含電子帳單）、公告於受任人網站或雙方另行約定之方式通知委任人。受任人以郵寄、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寄送至委任人另行提供之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或於受任人網站公告後，如委任人於7個日曆日內未向受任人書面表示異議者，視為同意變更。

第八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 一、 基於本服務之相關申請書表、聲明書、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及受任人網站上公告等，皆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凡因本契約所生爭議，委任人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訴或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如因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

委任人如對本契約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內容有任何疑問或建議，可致電受任人客戶服務專線：(02) 2383-0289。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述說明事項。

此致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任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主管覆核（請加蓋營業單位橢圓章）：

見簽人員：

核印：

營業單位請提供影本予客戶，正本留存備查

(2023.03 版)